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 重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u>(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 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四卯酉闸南
工 程 投资额 (万元)	约]	.20万元	建筑面积	/
招标人地 址	盐城市大丰	区人民南路9号	招 标 人联系电话	华成 0515-68853759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区五一路1号大数据 产业园11号楼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8796548999
代理机构	资质证 书 号		F132019388	
资 质	资 等 级	甲级		
经办人	彭进锋		联系电话	18796548999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讫。			
备案				
机关				
意 见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 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u>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u>负责实施的<u>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u>,已经<u>上级主管部门</u>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u>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四、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
- (2) 项目编号: DFGC20190332
- (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 (4) 工程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四卯酉闸南
- (5) 建设规模: 约 120 万元
- (6)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资金来源: **自筹**
- (8)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 否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估算额
1	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 ——排涝站拆除重建项	排涝站、农沟排水涵洞、泄水阀井、砂石路等工程施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	<u>120</u> 万元
	目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6、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4)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

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视同原件]。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0 年 <u>1</u>月 <u>3</u>日至 2020 年 <u>1</u>月 <u>9</u>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 (2) 下载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 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

<u>3209820531010000095581</u>, 联系电话: 0515-83927046),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 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 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 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人: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号

联系人: <u>华成</u> 联系电话: <u>0515-68853759</u>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1 号大数据产业园 11 号楼

联系人: <u>彭进锋</u> 联系电话: 18796548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	1771- I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华成
		电话: 0515-68853759
		名称: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	±71 ±710 ±10 ±14	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1号大数据产业园11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彭进锋
		电话: 18796548999
1.1.4	项目名称	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四卯酉闸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2.1	171 LT +++ FEI	排涝站、农沟排水涵洞、泄水阀井、砂石路等工程施工,招标人
1.3.1	招标范围	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1.3.2	11 20 工 为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4.1	和信誉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
		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
		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
		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
		办 (2018) 23 号) 文件精神执行。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6、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担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自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清单证明;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7, 3	□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1.11	// (四) (四)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
		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u>2020年1</u> 月 <u>13</u> 日 <u>18</u> 时 <u>0</u> 分
2.2.2	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u> 月 <u>17</u> 日 <u>15</u> 时 <u>3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17 1- 12-1-1 /A	□不设招标控制价
2.3	招标控制价	回设招标控制价,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20</u> 万元, 且每个单项工程不得高于设定的对应控制价。
		□不设暂估价、暂列金
2.3.2	暂估价、暂列金	□设暂估价、暂列金 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为人民币 <u>1230179.09</u> 元,设暂列金 <u>11 万</u> 元。
2.1	<i>╊/┱╒</i> ┺┺╀╀┸╌╌╾ <i>┠</i> ҍ <i>┇┟╻╱</i> ┰┉	学 II 机芫荽(n 2.1 夕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
		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
4.2.2	应入汉彻 人计地点	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定百退处仅外又件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_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是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 要求编制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10.4	投标文件封面、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	开标会的人员			
10.5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	兵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J		√	
10.3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口是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 □是				
10.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该笔款项须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防止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农民工工资后 15 日内将无息退还该项费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相同)。				
10.10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成员仅限两个: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 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 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 澄清,可采用下列提交方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网上提交,邮箱: 1926384390@qq.com。逾 期不接受提疑。
-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2.2.5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2.6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2.2.7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 2.2.8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 2.3.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招标人预算价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 版)。
- 2)《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0版)。

- 3) 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 4) 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5] 32 号文
- 2.3.2.3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 2019 年第 10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 10 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甲供(甲控)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
- 2.3.3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列金额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 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暂列金额: 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3.4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计取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后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除电子标书和原件外,其余所有文本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至少包括封面、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八) 现场踏勘确认书
 - (九)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应包括上述第(六)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

电子标书的载体采用: 光盘及 U 盘(U 盘中为光盘中的数据备份) 各一份。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本项目清单计价及配套定额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标书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4)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视同原件]。
-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上述材料均须合订成册。资信标原件可和投标文件一并装袋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 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接 收。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 3.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 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 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 (4)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 (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招标人要求变更的除外。
- (6)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6)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7)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取土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如因整体规划调整,招标人要求变更导致调土地点和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的费用除外。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土方平整后高差应达到发包人要求,总体工程量基本完成待土方自然密实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时应将土方整平。

- (8) 投标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经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经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招标人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 (9)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0) 工程实施时中标人自行与有关单位、 个人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矛盾、支付各类补偿费,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测算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
- (12)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 (13)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 3.2.4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前必须自行至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邻近建(构)筑物、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起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现场施工条件所必须的完善工作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工程完工工期的情况,工程实施时以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的理解偏差为由、以对工程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同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7 合同定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0版)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自行报价。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45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

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 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 办理退款手续。

-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 0515-83927237(朱会计)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须知第3.1条。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 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 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 印章(或签署)。

4. 投标

4.1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 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 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章印不全的;
 -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 法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0、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1、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
 - 24、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 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 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 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 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 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条款否 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1年至2年内 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 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 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 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函为中标价的 <u>10</u>%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函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8.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均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符合要求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及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Tu I - 17 TP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
投标价格	招标控制价。

2、详细评审(100分)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过程中发现的的情况予以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不能进入本阶段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 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 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2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 值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3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别说明:

1、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及等于三家时,则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

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被评委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 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或现场陈述、答辩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其它

- 1、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 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 2、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3、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3.1 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或有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
- 3.2 投标人在近3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3.3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 评审后不得更改。

-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分。
-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 ____(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四卯酉闸南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__日历天,每逾期1天承包人按每日1000.00元承担违约金(遇有雨雪天气等无法施工的情形经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的特殊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合同工期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本工程项目开工令起算。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 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 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 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 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盐城市大丰区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各叁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14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付款方法: <u>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驻现场且具备施工条件,预付合同价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u>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资金,并赔偿招 标人损失。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资金,无特殊情况不予复检,确需复检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以此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	. 职备.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 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负责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

职权:对监理工作的督查、对施工情况的督查、投资控制、协助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量签证、安全 督促、参加进场材料和隐蔽工程等检验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坐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 (2)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 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 (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坐标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 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材料供应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非结构性(不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复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其余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 包人组织验收。

十二、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函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额为 中标价款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建设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检查中发现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函(或待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后,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清单项目特征中写明总价承包项外),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 1.1.1、本工程除标注为总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若无相关设计变更,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 1.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超出图纸设计标准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计量计算工程价款)。最终以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无__

-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 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预算编制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或发包人主动提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结算。

④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 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按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在结算时还须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2.3 下浮率的计算:

<u>中标下浮率=(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一中标人中标价)÷(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一不可竞争费)×100%</u> 2.4变更部分工程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

如遇特殊地质、暗港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向监理人提交处理方案及相应工程价款,监理人按规程完成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数据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测量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结算时不予认可(或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予以结算)。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

按每日1000元扣款(遇有雨雪天气等无法施工的情形经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的特殊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不合格工程工程价款的 10%计扣违约金。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有权在3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对我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 1、未按图纸施工;
- 2、发生安全事故的;
- 3、未能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者: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 1、工程保险要求:**本工程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工程一切险并及时续保**,建议承包人投保内容: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 2、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 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 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 3、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 4、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 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 5、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施工用水、电线路架设,施工接电、接水所需费用

- 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此另列项目计算任何费用(工程施工用水其水质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6、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
- 7、关于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发包人将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函;
-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 8、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函。
- 9、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 10、质量检测: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承包人在 投标时应已将其所需费用计入到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第三方 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经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 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11、竣工结算编制要求:施工单位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的准确性,经审核后,最终审核结算价与施工单位竣工决算申报价相比,审核核减额在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核核减额在5%(不含)-10%(含)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50%;核减额超过10%(不含)的审核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 12、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材料费结算不到位等,以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将从履约保函和工程款中扣留,与农民工现行支付。

13、其他约定:

- (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函,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 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

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近海工程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 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工程一切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 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 全。
-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 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函和未付工程款 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廉政合同

甲方: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rightarrow \rightarrow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 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 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u>2020 年 月 日</u>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本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施工图一起使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目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	标文件,i	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路	勘项目现场和研究	兄贵单位招标文件	后,决定	无保留地接受	招标文件及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愿以	人民币(大写)_		角	_分 <u>(¥:</u>	<u>元</u>) 的总
价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并承担任何质量的	央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	E在收到开工通知	后立即开工,并硕	角保在	日历天内完	成全部工作
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相	目关工程验收规范	标准。			
4、项目负责人拟为:	资质等级:	_证号为:	o		
5、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牛在"投标须知"	中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有効	改, 在此期间	如果中标,
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6、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	+提供的用于评审	的所有证书、资	料均真实、	有效。我方	保证我公司
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	盐城市(市、区、	县)级有关部门	暂停招投	标或市场准入	资格且在公
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	结和破产状态,具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	的能力。	我方保证项目	负责人及代
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	从投标截止之日的	当月向前连续6个	月均已在	本单位缴纳养	老保险。
7、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	示,我单位将保证	接照你单位认可	的条件,以	以本工程招标	文件规定的
金额和方式提交履约保函。					
8、我单位保证:决不将工程转行	刭和违法分包,严	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注	工苏省、盐城	市、大丰现
行各项招投标管理规定,严格遵守《	盐城市市场廉政准	生入规定(试行)	》的相关	要求,如有违	反,我单位
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	律法规作出的处理	里决定,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	责任。	
9、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	5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且成部分。		
10、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差	效期内撤回投标为	文件;或在接到中	标通知书》	后的5日内未	能或拒绝签
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你单位有权没收	女投标保证金 ,另	选中标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	中标资格,并接受	受你方及行业主管	部门的相	关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年	月	F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
次找	设标文件及附 ⁴	件材料的全部数据、	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	故的声明也是	真实有效
的。	我知道虚假	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	的违法行为,此	次投标文件提供的	的资料如有虚	假,本企
业愿	思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	关部门依法给予	的处罚。		
	公 章:					
	公 					
	企业法定代	法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	定代表	長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
工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5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E 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i)	
		法定代表 <i>人</i>	\:		(签	字)	
			年	月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ナ-+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ı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ı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t. t		W F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ź	丰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万	
n+ ta	幺 加	计拉米加塔	口勾毛		发包人及
时间	<i> </i>	1过的类似项	日石仦	工程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附件 1: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简表

-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	f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	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	目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	
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八)现场踏勘确认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等的要求踏勘了你单位位于(工程地址)的<u>(工程名称)</u>的工程现场,取得了所有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资料,并充分了解了工地的位置、邻近建(构)筑物、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起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现场施工条件所必须的完善工作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工程完工工期的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如果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毫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我单位不以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的理解偏差为由、不以对工程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要求。
- (2)本项目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是我单位在投标承诺工期内完成设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费用,除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可调整外若无相关设计变更中标单价即为结算单价;
- (3)该《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从工程投标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段内一直有效。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u>(法定代表人姓名)</u>以<u>(投标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u>四卯酉闸下移影响工程——排涝站拆除重建项目</u>,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盖章)
H :	 田•	年	月	П